

出二十 8~11 「守安息日」正解(黄迦勒)

【出二十 8~11】「当纪念安息日，守为圣日。六日要劳碌做你一切的工，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神当守的安息日。这一日你和你的儿女、仆婢、牲畜，并你城里寄居的客旅，无论何工都不可做；因为六日之内，耶和华造天、地、海，和其中的万物，第七日便安息，所以耶和华赐福与安息日，定为圣日。」

安息日会主张新约的信徒须守安息日，认为『十诫』缺一不可。其实，他们误解了主耶稣所说：『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，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，都要成全』（太五 18）。谨将新约的基督徒毋须守安息日的理由略述于下：

(1)「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神当守的安息日」(10 节)说出守安息日的动机是『向神守』，因为：①神在六日完成了创造大工，在第七日安息(参创二 1~3)；②纪念神完成了救赎大工(参申五 15)。

(2)以上这两项事工，乃是遥指救主基督为我们新约的信徒所完成的两项大工：①祂在七日的第一日复活(参可十六 9)完成了新造大工(参林后五 17)；②我们应当在主日(就是七日的第一日)纪念祂所完成的救赎大工(参林前十一 24~25；徒二十 7)。旧约的节期、安息日，原都是后事的影儿，那形体却是基督(参西二 16~17)，所以我们岂可再倒回去守安息日，而不守主日呢？

(3)不守安息日并不是废掉神的诫命，因耶稣基督已经为我们成全了安息日律法的要求(参太五 17~19)，今天在新约时代，安息日的实际——基督——已经来到，要紧的是享受里面灵的实际，而不是守外面的仪文(罗二 29)。我们今天乃是在基督里面享受祂所为我们成就的救恩——真正的安息。

(4)主耶稣身为『人子』，祂自己理当尽诸般的礼仪(太三 15 原文)，但祂不仅没有吩咐门徒们守安息日，反而让犹太人断定祂干犯了安息日，因此起意要杀祂(路四 16, 31；六 1~6；十三 11~17；十四 1~6；约五 18)。

(5)使徒保罗出身法利赛人，他守尽律法上的义(腓三 5~6)，他多次在安息日进入会堂，目的是趁着犹太人聚集的时候传道，而非遵守安息日(徒十三 13~41，44~49；十六 13~14；十八 4)。

(6)主耶稣说，安息日是为人设立的，人不是为安息日设立的(可二 27)；神在旧约时代设立安息日的目的，是要引导人认识安息日的主——基督，如今基督既已来到，我们就不再在律法之下了(加三 24~25)。

(7)新约的信徒守主日而不守安息日，并不是改变或破坏神的律法(参但七 25)，因为我们已经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(罗六 14；七 4；加五 18)，没有必要回头去负那连犹太人也不能负的轭(徒十五 10)。

(8)一切有关道德的诫命，凡新约圣经明文吩咐我们须要遵守的，我们务必遵守，例如吩咐单

要敬拜神五十次，不可拜偶像十二次，要孝敬父母六次，不可奸淫十二次，不可偷盗六次，不可作假见证四次，不可贪恋九次，不可杀人七次，『十诫』中惟独守安息日这一项，并未出现于新约圣经，可见它不是为我们外邦人信徒设立的，所以我们没有遵守的需要。(注：至于十诫中不可妄称耶和华的名这一项，在新约圣经中虽无直接的禁止，但从主祷文：『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。』可以看出新约信徒仍不可妄称神的名。)

(9)安息日会的人只是外表遵守安息日，实际上并未完全遵守安息日的规条，例如必须二十四小时都 9(利廿三 32)，不可负重(耶十七 21)，不能生火(出卅五 3)，不能烤煮(出十六 23)等；而人只要违犯一条，就是违犯了众条(雅二 10)，所以他们还是没有全守安息日。

(10)当主挂在十字架上时，已经把一切有碍于我们的律法都撤去，钉在十字架上了(西二 14)，所以安息日的律法不能再捆绑新约的信徒了，我们何必再去自投罗网，把自己置于律法的轭下呢(加五 1)?